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
否決。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
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更新有關與客戶
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
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
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分別持有800,000,000及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1%及13.69%)之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必須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91,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0%)。概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所有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該等補充協議更名及修訂)之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以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90,284,040 (20.62%)	347,663,083 (79.38%)

由於反對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